

标段编号：2605-440305-04-01-4313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崇文花园等31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桃源街道）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冠慧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中小企业	是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22 年：6106.08 万元 2023 年：8591.38 万元 2024 年：7339.84 万元 总计：22037.30 万元	
	负债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22 年：64.55 % 2023 年：74.65 % 2024 年：50.98 % 平均负债率：63.39 %	
投标人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 标段 合同金额：6236.07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4.12.12 竣工时间：（如有）/	
	2	项目名称：海鹏阁等 1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3117.98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2.11.28 竣工时间：2024.06.14	
	3	项目名称：名仕春天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3094.70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3.07.03 竣工时间：2025.11.12
项目经理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上限3项）		项目经理姓名：李小年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1	项目名称：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3094.70万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2025.11.12 担任职务：项目经理
	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 担任职务：
	3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 担任职务：
履约评价情况（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时间：2025.03.31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2	项目名称：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时间：2025.03.31 履约评价等级：良好
	3	项目名称：昆仑网电广东公司2024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荔枝公园停车场站) 履约评价时间：2024.11.04

		履约评价等级：优
获奖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南山小学拆除重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奖项名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获奖时间：2025.05 颁奖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2	项目名称：依波大厦 奖项名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获奖时间：2015.11 颁奖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3	项目名称：依波大厦 奖项名称：优质结构工程奖 获奖时间：2016.02 颁奖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共计 12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本单位 3 个月社保证明： ☒ 是； ☐ 否， XX 人无社保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224X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冠慧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3101号-90星海名城七期七期2702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3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41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224X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冠慧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224X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冠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3101号-90星海名城七期七期270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 建筑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爆破与拆除工程的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电梯安装工程的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检测, 劳务派遣, 建筑废弃物处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09155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224X1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冠慧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3101号-90星海名城七期七期2702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8日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l.net>

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山软件园 B2505 邮编：518052

电话：27872539

传真：27872539

机密*

深捷财审报字（2024）第 12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213GN1SX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6月5日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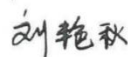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1	4,272,798.77	4,707,93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2	7,820,698.59	8,170,556.63
预付账款	三、3	14,054,959.73	12,453,981.94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三、4	37,882,642.32	56,317,489.28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031,099.41	81,649,961.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三、5	454,704.20	454,704.20
减：累计折旧	三、5	242,882.40	394,450.4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三、5	211,821.80	60,253.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821.80	60,253.76
资产总计		64,242,921.21	81,710,214.88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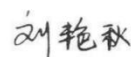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三、6	7,669,616.69	22,601,474.41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1,079.23	
应交税费	三、7	15,754.97	380,065.42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三、8	15,746,909.77	22,443,030.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63,360.66	45,424,56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9	12,000,000.00	7,32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7,320,000.00
负债合计		35,863,360.66	52,744,56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20,439.45	-1,034,35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79,560.55	28,965,645.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42,921.21	81,710,214.88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11	49,182,684.35	61,060,813.51
减：营业成本	三、11	42,743,083.69	53,191,628.83
税金及附加		121,392.76	222,866.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42,917.07	6,257,860.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三、12	745,811.11	843,027.85
加：补贴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1,56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532,080.42	545,429.91
加：营业外收入	三、13	10,097.73	80,422.9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21,982.69	625,852.87
减：所得税费用		27,791.71	39,768.39
四、净利润		-549,774.40	586,084.4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0,556.07	-1,620,439.45
其他转入		-5,071,221.12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620,439.45	-1,034,354.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620,439.45	-1,034,354.97
减：应付利润			
七、未分配利润		-1,620,439.45	-1,034,354.97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或股本）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年末余额		-	-
三、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	-
四、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0,556.07	-1,620,439.45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774.40	586,084.48
其他转入		-5,071,221.12	-
本年利润分配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620,439.45	-1,034,354.97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艳秋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57,03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6,120.25
现金流入小计	74,453,15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17,46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9,98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5,69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9,002.37
现金流出小计	68,372,1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99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6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1,6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5,864.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7,315,86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5,86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134.50
加：期初现金余额	4,272,798.77
六：期末现金余额	4,707,933.27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6,084.4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51,568.0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	-
预提费用增加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965,864.64
投资损失	-
递延税款贷项	-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183,72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561,209.19
其他转入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99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7,93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72,798.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134.50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525224X1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冠慧。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 3101 号-90 星海名城七期七期 2702。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招标代理，爆破与拆除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土石方工程的施工，电梯安装工程的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检测，劳务派遣。建筑废弃物处理。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当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各类存货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0%	2	50.00%

（九）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

(十三) 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已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	已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现金	11,975.06	482,061.82
银行存款	4,260,823.71	4,225,871.45
合计:	4,272,798.77	4,707,933.27

2. 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484,724.95	31.77	6,511,036.49	79.69
1—2 年（含）	5,335,973.64	68.23	364,766.42	4.46
2—3 年（含）			1,294,753.72	15.85
合计	7,820,698.59	100.00	8,170,556.63	100.00

3. 预付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383,252.07	24.07	1,383,237.33	11.11
1—2 年（含）	10,671,707.66	75.96	1,158,461.89	9.30
2—3 年（含）			9,912,282.72	79.59
合计	14,054,959.73	100.00	12,453,981.94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8,298,238.68	48.30	28,782,250.92	51.11
1—2 年（含）	19,584,403.64	51.70	12,350,388.11	21.93
2—3 年（含）			15,184,850.25	26.96
合计	37,882,642.32	100.00	56,317,489.28	100.00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末原价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454,704.20	394,450.44	60,253.76
合计	454,704.20	394,450.44	60,253.76

6. 应付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314,443.81	56.25	19,645,481.44	86.92
1—2 年（含）	3,355,172.88	43.75	1,594,879.85	7.06
2—3 年（含）			1,361,113.12	6.02
合计:	7,669,616.69	100.00	22,601,474.41	100.00

7.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5,754.97	339,644.13
应交教育附加		10,180.32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6,786.8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54.09
应交车船使用税		-300.00
合计	15,754.97	380,065.42

8.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5,614,599.17	99.16	21,685,023.00	96.62
1—2 年（含）	132,310.60	0.84	758,007.02	3.38
合计:	15,746,909.77	100.00	22,443,030.02	100.00

9. 长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工商银行西丽支行		7,320,000.00
华夏银行贷款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7,320,000.00

10. 实收资本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黄杰文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11. 营业收入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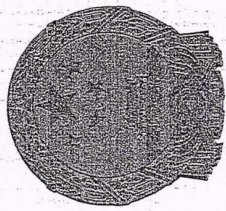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工程服务收入及成本	49,182,684.35	61,060,813.51	42,743,083.69	53,191,628.83
其他业务				
合计:	49,182,684.35	61,060,813.51	42,743,083.69	53,191,628.83

12. 财务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手续费	7,910.18	7,711.85
利息支出	742,166.65	841,831.31
利息收入	-4,265.72	-6,515.31
合计:	745,811.11	843,027.85

1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退个税手续费	933.89	1,539.21
理赔收入	5,540.00	
补贴收入	3,623.84	78,883.75
合计:	10,097.73	80,422.9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赖楚敏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山软件园

经营场所：

B25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0381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4年12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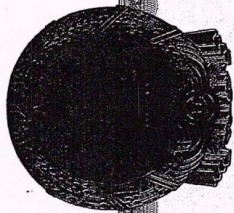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714Y



名称 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楚敏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山软件园B2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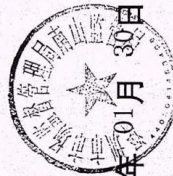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山软件园 B2505 邮编：518052

电话：27872539 传真：27872539

机密*

深捷财审报字（2024）第 12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12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4N0890JL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6 月 8 日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1	4,707,933.27	46,687,63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2	8,170,556.63	5,825,139.25
预付账款	三、3	12,453,981.94	12,595,751.48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三、4	56,317,489.28	52,511,853.97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649,961.12	117,620,376.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三、5	454,704.20	454,704.20
减：累计折旧	三、5	394,450.44	454,704.2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三、5	60,253.76	-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53.76	-
资产总计		81,710,214.88	117,620,376.2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三、6	22,601,474.41	40,436,401.91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三、7	380,065.42	948,836.82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三、8	22,443,030.02	33,491,612.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24,569.85	74,876,85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9	7,320,000.00	12,926,079.55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0,000.00	12,926,079.55
负债合计		52,744,569.85	87,802,930.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34,354.97	-182,55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5,645.03	29,817,445.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10,214.88	117,620,376.2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11	61,060,813.51	85,913,820.48
减：营业成本	三、11	53,191,628.83	75,276,649.97
税金及附加		222,866.81	196,341.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57,860.11	9,000,321.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三、12	843,027.85	594,640.93
加：补贴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545,429.91	845,866.93
加：营业外收入	三、13	80,422.96	17,311.6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25,852.87	863,178.55
减：所得税费用		39,768.39	11,377.95
四、净利润		586,084.48	851,800.6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0,439.45	-1,034,354.97
其他转入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034,354.97	-182,55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34,354.97	-182,554.37
减：应付利润			
七、未分配利润		-1,034,354.97	-182,554.37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艳秋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或股本）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年末余额		<u>-</u>	<u>-</u>
三、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数		-	-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u>-</u>	<u>-</u>
四、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0,439.45	-1,034,354.97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084.48	851,800.60
其他转入		-	-
本年利润分配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u>-1,034,354.97</u>	<u>-182,554.37</u>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艳秋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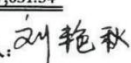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61,84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8,582.31
现金流入小计	112,010,42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62,15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3,60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29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750.16
现金流出小计	75,636,8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3,61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789,412.8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8,789,412.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83,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3,183,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07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79,698.27
加：期初现金余额	4,707,933.27
六：期末现金余额	46,687,631.5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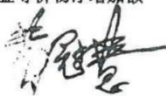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1,800.6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0,253.7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	-
预提费用增加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
递延税款贷项	-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009,28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452,281.21
其他转入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3,618.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687,631.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07,933.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79,698.27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525224X1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冠慧。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 3101 号-90 星海名城七期七期 2702。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招标代理，爆破与拆除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土石方工程的施工，电梯安装工程的施工，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检测，劳务派遣。建筑废弃物处理。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当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各类存货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0%	2	50.00%

（九）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

(十三) 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已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	已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现金	482,061.82	855,159.01
银行存款	4,225,871.45	45,832,472.53
合计:	4,707,933.27	46,687,631.54

2. 应收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6,511,036.49	79.69	3,090,912.27	53.06
1—2年(含)	364,766.42	4.46	1,761,138.88	30.24
2—3年(含)	1,294,753.72	15.85	64,218.32	1.10
3年以上			908,869.78	15.60
合计	8,170,556.63	100.00	5,825,139.25	100.00%

3. 预付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383,237.33	11.11	3,735,415.45	29.66
1—2年(含)	1,158,461.89	9.30	66,746.53	0.53
2—3年(含)	9,912,282.72	79.59	1,117,011.89	8.87
3年以上			7,676,577.61	60.95
合计	12,453,981.94	100.00	12,595,751.48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8,782,250.92	51.11	25,782,676.98	49.10
1—2 年（含）	12,350,388.11	21.93	7,696,144.81	14.66
2—3 年（含）	15,184,850.25	26.96	8,912,274.43	16.97
3 年以上			10,120,757.75	19.27
合计	56,317,489.28	100.00	52,511,853.97	100.00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末原价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454,704.20	454,704.20	
合计	454,704.20	454,704.20	

6. 应付账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9,645,481.44	86.92	38,515,115.13	95.25
1—2 年（含）	1,594,879.85	7.06	1,030,596.31	2.55
2—3 年（含）	1,361,113.12	6.02	420,334.80	1.04
3 年以上			470,355.67	1.16
合计:	22,601,474.41	100.00%	40,436,401.91	100.00

7.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增值税	339,644.13	895,129.08
应交教育附加	10,180.32	13,426.93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6,786.88	8,951.2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54.09	31,329.52
应交车船使用税	-300.00	
合计	380,065.42	948,836.82

8.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1,685,023.00	96.62	16,391,224.62	48.94
1—2 年（含）	758,007.02	3.38	16,584,578.10	49.52
2—3 年（含）			515,809.61	1.54
合计:	22,443,030.02	100.00	33,491,612.33	100.00

9. 长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前海微众银行		2,816,666.67
工商银行西丽支行	7,320,000.00	7,32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789,412.88
合计:	7,320,000.00	12,926,079.55

10. 实收资本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黄杰文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11. 营业收入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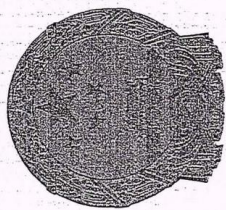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工程服务	61,060,813.51	85,763,820.48	53,191,628.83	75,276,649.97
其他业务		150,000.00		
合计:	61,060,813.51	85,913,820.48	53,191,628.83	75,276,649.97

12. 财务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手续费	7,711.85	12,688.28
利息支出	841,831.31	606,156.33
利息收入	-6,515.31	-24,203.68
合计:	843,027.85	594,640.93

1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退个税手续费	1,539.21	
理赔收入		5,000.00
补贴收入	78,883.75	12,311.62
合计:	80,422.96	17,311.6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赖楚敏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山软件园

经营场所：

B25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0381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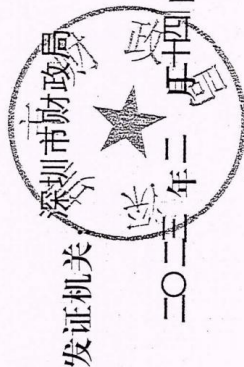
2004年12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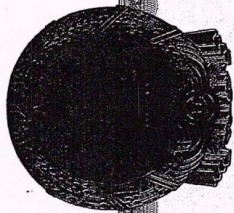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714Y



名称 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楚敏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山软件园B25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30日

2024 年审计报告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 5 楼 A 区 A22 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 25411660

目 录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35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6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3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XUJJKSF3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 5 楼 A 区 A22 室 邮编：518003
电话：（0755）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5）第 451 号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93,049.89	46,687,63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0,031,632.62	5,825,139.25
预付款项	3	23,055,401.05	12,595,751.48
其他应收款	4	6,566,233.31	52,511,853.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61,046,316.87	117,620,376.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61,046,316.87	117,620,37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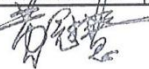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9,954,100.58	40,436,401.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	2,960.34	948,836.82
其他应付款	7	449,510.09	33,491,612.3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406,571.01	74,876,85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	10,712,728.03	12,926,079.55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2,728.03	12,926,079.55
负债合计		31,119,299.04	87,802,93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72,982.17	-182,55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27,017.83	29,817,44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046,316.87	117,620,376.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艳秋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73,398,413.57	85,913,820.48
减：营业成本	11	62,815,539.47	75,276,649.97
税金及附加	12	44,558.42	196,341.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9,443,612.85	9,000,321.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753,247.87	594,640.9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454.96	845,866.93
加：营业外收入	15	4,447.58	17,311.62
减：营业外支出	16	177,59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306.64	863,178.55
减：所得税费用	17	58,734.44	11,377.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72.20	851,800.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572.20	851,800.60
七、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69,650.51	95,961,84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7,696.30	16,048,58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07,346.81	112,010,42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52,498.37	63,062,15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9,712.28	7,973,60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6,366.29	1,901,29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7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88,576.94	75,636,8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1,230.13	36,373,61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89,412.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89,41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3,351.52	3,183,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351.52	3,183,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351.52	5,606,07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94,581.65	41,979,69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7,631.54	4,707,93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049.89	46,687,631.54

法定代表人：

黄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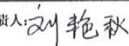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572.20	851,800.6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53.7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753,247.8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6,273.76	6,009,28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452,281.21
其他		-42,627,77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1,230.13	36,373,618.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3,049.89	46,687,631.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687,631.54	4,707,933.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94,581.65	41,979,698.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82,554.37	29,817,44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182,554.37	29,817,44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09,572.20	109,57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72,982.17	29,927,01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健

刘艳秋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 3101 号-90 星海名城七期七期 2702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冠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224X1

经营期限: 2006-01-19 至 5000-01-01

本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 建筑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爆破与拆除工程的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电梯安装工程的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检测, 劳务派遣。建筑废弃物处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4）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如果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将此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5）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按照上述（4）和（5）的规定对每一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



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



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



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三、5“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上述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④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



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0 年	9.50%-10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年	19.00%-100.00%
工具、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1-5 年	19.00%-10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



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专利权	10	0	10
软件著作权	10	0	10
商标	10	0	1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20、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



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部分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5、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一般销售业务：商品已发出，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据后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四、18 使用权资产和附注四、24 租赁负债。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18,468.56	855,159.0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874,581.33	45,832,472.53
合计	1,393,049.89	46,687,631.54

2.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6,276,607.53	3,090,912.27
1-2 年	2,258,763.00	1,761,138.88
2-3 年	1,204,587.32	64,218.32
3-4 年	291,674.77	908,869.78
合 计	30,031,632.62	5,825,139.25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12,472,130.2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1,761,000.0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450,000.00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6,687.45

3. 预付账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1,423,981.94	3,735,415.45
1-2 年	11,631,419.11	8,860,336.03
合 计	23,055,401.05	12,595,751.48

4. 其他应收帐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718,121.82	25,782,676.98
1-2 年	3,848,111.49	26,729,176.99
合 计	6,566,233.31	52,511,853.97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75,883.56
深圳市南山区龙兴建筑材料商行	2,200,000.00
黄冠慧	87,800.00

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5,249,357.44	38,515,115.13
1-2 年	4,704,743.14	1,921,286.78
合 计	19,954,100.58	40,436,401.9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锐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75,752.39
深圳市中恒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85,910.00
深圳市昊众物资有限公司	2,137,987.72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骏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750,000.00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大铲湾分公司	700,000.00
深圳市宏庆达脚手架有限公司	525,000.00

6.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792.78	895,12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74	31,329.52
教育费附加	41.89	13,426.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93	8,951.29
合 计	2,960.34	948,836.82

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83,400.00	16,391,224.62
1-2 年	366,110.09	17,100,387.7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449,510.09	33,491,612.33

8. 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712,728.03	12,926,079.55
合 计	10,712,728.03	12,926,079.55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554.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72.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2,982.17

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工程服务	73,398,413.57	62,815,539.47
合 计	73,398,413.57	62,815,539.47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92.42
教育费附加	11,139.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26.40
合 计	44,558.42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7,277,467.11
其他	541,986.23
办公费	189,384.96
社保费	800,485.62
差旅费	16,268.27
印花税	32,268.36
保函费	5,550.00
车辆保险费	51,958.06
停车费	42,946.00
物管费	146,962.91
交通费	19,691.21
汽车费	82,967.09
伙食费	178,073.03
公积金	46,004.00
租金	11,600.00
合 计	9,443,612.85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1,353.58
减：利息收入	
手续费	11,894.29
合 计	753,247.87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理赔收入	676.42
退个税手续费	3771.16
合 计	4,447.58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77,595.90
合 计	177,595.90

17. 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734.44
合 计	58,734.44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副本)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3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维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明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08197007141043
Member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000041463
姓名: 刘明强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4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06-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30000041463
刘明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 名 李洪春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474701490014
会员类别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2024-09-12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4年09月12日制发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在建/完工)
1	南山区公共机构 (建筑) 供水设 施提标改造项目 (打包立项)(施 工) II 标段	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6236.0651	2024.12.12	在建
2	海鹏阁等 16 个小 区二次供水设施 提标改造工程	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3117.9766	2024.06.14	完工
3	名仕春天等 21 个 小区二次供水设 施提标改造工程	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3094.7023	2023.07.03	完工

2.1 南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42005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236.065104万元

中标工期（天）：450

项目经理（总监）：蔡明春



本工程于 2024-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2

查验码：JY2024120990537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42005001

合同编号: SNZK-1624-01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打
包立项)(施工)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用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标段

工程地点: 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照《深圳市供水排水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评估指引》、《优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SJG16)、《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SJG79)等相关标准及要求,优化公共机构(建筑)供水系统,减少管道漏损,消除二次污染水质的隐患,解决供水水压、水量问题,提高供水的保障率。

项目投资匡算为 28023 万元,对南山区 148 个公共机构(建筑)现状生活供水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含纳入百校焕新实施的机构建筑)。建设内容包括生活供水管网及二次加压设施的改造。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标段。招标人将分标段进行项目委托,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补遗澄清、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等其他文件;
(2) 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工作; (3) 其他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的建设等。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埋地给水管、给水立管、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及配套电气自控安防系统、安装及装饰工程;供水管材、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加压供水设备(包括电气自控系统),

地下水池（箱）、高位水池（箱）及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泵房装饰装修等。

注：本项目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或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其它工作指令，并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01 日; (开工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24 日; (以实际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关键工作节点计划

序号	关键工作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备注：1、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当开工令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2、承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延期调整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

3、以上合同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高温、雨天等不利天气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零陆佰伍拾壹元零肆分
(¥62360651.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零肆拾叁元贰角肆分 (¥1938043.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元整 (¥334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0 1012 0000 5252 768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簽字)

(簽字)

账号: 4420 1012 0000 5252 7683

2.2 海鹏阁等 16 个小区第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63001001

标段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17.976557万元

中标工期: 2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宁

本工程于 2022-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4

查验码: 316238698585533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鹏阁等 1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鹏阁等 1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小区包括海月华庭五期、四海公寓、海景广场、花园城五期、新一代国际公寓、龟山花园、伍兹公寓、后海理想雅园、宝能太古城南北、海鹏阁、海洋星苑、缤纷年华家园、向南海德、星海名城二期、彩虹居、方卉园 1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约为 466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装饰工程: 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改造。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 水池地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地面, 墙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墙面, 天棚采用防霉防腐防菌涂料; 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 墙裙采用抛光砖墙裙, 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天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

(二) 安装工程: 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 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伍角柒分(¥31179765.57元);
其中不含税价: ¥28107628.37元, 增值税税金为: ¥3072137.20元。合同中标下浮率:
6.9%。

合同价包括设备部分费用及工程部分费用, 其中设备部分: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
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元玖角陆分(¥15324230.96元)(13%税点), 其中不含税价:
¥13561266.34元, 增值税税金为: ¥1762964.62元。其中工程部分: 人民币(大写)壹
仟伍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壹分(¥15855534.61元)(9%税点)。其中不含
税价: ¥14546362.03元, 增值税税金为: ¥1309172.5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玖角柒分(¥487452.9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壹分 (¥1585728.71 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
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0693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
大院综合楼七楼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黄少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510439

传真: 0755-26746246

电子信箱: stjasy@stja.cn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9250155100000018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224XJ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
社区前海路3101号-90 星海名城七期七
期 2702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黄冠慧

委托代理人：林悦虹

电话：0755-83116688

传真：0755-8311668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0 1012 0000 5252 7683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3117.976557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4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甲测资字44100705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244058992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09155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0622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1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博泉
副组长	彭洁
组员	孙祎祺、朱敏、康巨人、黎奇、翟江波、赵广宇、李宁、刘传怡、霍海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徐文涛	黎奇、刘传怡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朱敏	赵广宇、李宁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彭洁	翟江波、霍海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建及装饰装修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孙博泉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博泉
孙伟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孙伟祺
彭洁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项目负责人	彭洁
王旋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项目副经理	王旋
朱敏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朱敏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黎奇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黎奇
李宁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宁
刘传怡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传怡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6月14日。

验收日期：2024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3 名仕春天等 12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07001001	
标段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94.702283万元	
中标工期: 28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小年	
本工程于 2023-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6
查验码: 66116253457339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利源合同 2023年 10月 5日 号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名仕春天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名仕春天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小区包括名仕春天、麒麟花园、建工村 9 栋、久商大厦、蓝虹雅苑、马家龙住宅小区、通海苑、艺华花园、光影新天地、荔园大厦、前海港湾花园、怡海大厦、冠铭花园、丽苑阁、十六冶、石鼓花园、莺新花园 5 栋、汇景豪苑、金钟大厦、青青山庄、招商桃园 E 区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约为 47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安装工程: 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

(二) 装饰工程: 对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进行改造(久商大厦、蓝虹雅苑、丽苑阁、石鼓花园 4 个小区无泵房,为新建设备间,其余小区为泵房改造)。其中泵房改造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水池地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地面,墙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墙面,天棚采用防腐防腐涂料;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墙裙采用抛光砖墙裙,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墙面,天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新建设备间的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墙体采用配套龙骨(详厂家二次设计)及白色穿孔板(详厂家二次设计)。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

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注：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需完成通水工作；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肆万柒仟零贰拾贰元捌角叁分(¥30947022.83 元)；其中不含税价：¥27923788.88 元，增值税税金为：¥3023233.95 元。合同中标下浮率：7.2%。

合同价包括设备部分费用及工程部分费用，其中设备部分：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壹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14410125.85 元）（13%税点），其中不含税价：¥12752323.76 元，增值税税金为：¥1657802.09 元。其中工程部分：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捌分（¥16536896.98 元）（9%税点）。其中不含税价：¥15171465.12 元，增值税税金为：¥1365431.86 元。

其中：

(I)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壹角柒分（¥499248.1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贰分（¥1578662.42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469XF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六楼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黄少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6988083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698808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925 0155 2000 0095 3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224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
社区前海路 3101 号-90 星海名城七期七
期 2702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黄冠慧

委托代理人: 林悦虹

电话: 0755-83116688

传真: 0755-8311668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4420 1012 0000 5252 7683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 八月 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3094.702283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20231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465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09155
	深圳市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895 A24400189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博泉
副组长	彭洁
组员	李海、赵一凡、程志炫、汪朋、陈铭、杨丹丹、曾平、李小年、叶文字、朱莉娅、李智民、张东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程志炫	汪朋、叶文字、李智民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丹丹	陈铭、李小年、曾平、张东旭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孙博泉	彭洁、朱莉娅、李海、赵一凡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建及装饰装修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孙博泉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副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博泉
李海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李海
赵一凡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标段负责人	赵一凡
彭洁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代建项目负责人	彭洁
杨睿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项目副经理	杨睿
李智民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现场负责人	李智民
张东旭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标段负责人	张东旭
朱莉娅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朱莉娅
杨丹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曾平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曾平
程志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程志炫
汪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总监代表	汪朋
陈铭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员	陈铭
李小年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小年
叶文字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文字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小年	性 别	女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03198301 241068	手机 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5 年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2110			
1. 合同名称 名仕春天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 合同金额：3094.7023 万元； 竣工时间：2025.11.12 2.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3.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4.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5.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使用有效期: 2020年05月07日
- 2026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小年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211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5-29至2028-05-2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3-20至2029-03-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小年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7580

姓 名:李小年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0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2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1日 至 2028年12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李小年 F510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403198301241068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1234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crw.com/zcquery/>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小年 性别 女 , 一九八三 年 一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济南大学  校 (院) 长: 程新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275201605000499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年

社保电话号：635064144

身份证号码：4304031983012410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1651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6	1651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7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8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9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0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1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2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1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2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3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4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5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7013cb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仕春天等 12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07001001

标段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94.702283万元

中标工期: 28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小年

本工程于 2023-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6

查验码: 66116253457339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利源合同 2023年 10月 5日 号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名仕春天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名仕春天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小区包括名仕春天、麒麟花园、建工村 9 栋、久商大厦、蓝虹雅苑、马家龙住宅小区、通海苑、艺华花园、光影新天地、荔园大厦、前海港湾花园、怡海大厦、冠铭花园、丽苑阁、十六冶、石鼓花园、莺新花园 5 栋、汇景豪苑、金钟大厦、青青山庄、招商桃园 E 区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约为 47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安装工程: 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 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

(二) 装饰工程: 对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进行改造(久商大厦、蓝虹雅苑、丽苑阁、石鼓花园 4 个小区无泵房, 为新建设备间, 其余小区为泵房改造)。其中泵房改造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 水池地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地面, 墙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墙面, 天棚采用防腐防腐涂料; 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 墙裙采用抛光砖墙裙, 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天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新建设备间的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 墙体采用配套龙骨(详厂家二次设计)及白色穿孔板(详厂家二次设计)。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

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注：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需完成通水工作；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肆万柒仟零贰拾贰元捌角叁分(¥30947022.83 元)；其中不含税价：¥27923788.88 元，增值税税金为：¥3023233.95 元。合同中标下浮率：7.2%。

合同价包括设备部分费用及工程部分费用，其中设备部分：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壹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14410125.85 元）（13%税点），其中不含税价：¥12752323.76 元，增值税税金为：¥1657802.09 元。其中工程部分：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捌分（¥16536896.98 元）（9%税点）。其中不含税价：¥15171465.12 元，增值税税金为：¥1365431.86 元。

其中：

(I)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壹角柒分（¥499248.1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贰分（¥1578662.42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469XF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六楼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黄少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6988083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698808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925 0155 2000 0095 3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224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
社区前海路 3101 号-90 星海名城七期七
期 2702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黄冠慧

委托代理人: 林悦虹

电话: 0755-83116688

传真: 0755-8311668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4420 1012 0000 5252 7683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 八月 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3094.702283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20231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465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09155
	深圳市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895 A24400189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博泉
副组长	彭洁
组员	李海、赵一凡、程志炫、汪朋、陈铭、杨丹丹、曾平、李小年、叶文字、朱莉娅、李智民、张东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程志炫	汪朋、叶文字、李智民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丹丹	陈铭、李小年、曾平、张东旭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	孙博泉	彭洁、朱莉娅、李海、赵一凡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建及装饰装修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孙博泉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副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博泉
李海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李海
赵一凡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标段负责人	赵一凡
彭洁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代建项目负责人	彭洁
杨睿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项目副经理	杨睿
李智民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现场负责人	李智民
张东旭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标段负责人	张东旭
朱莉娅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朱莉娅
杨丹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曾平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曾平
程志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程志炫
汪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总监代表	汪朋
陈铭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员	陈铭
李小年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小年
叶文字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文字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四、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海鹏阁等 1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5. 03. 31	/
2	名仕春天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良好	2025. 03. 31	/
3	昆仑网电广东公司 2024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荔枝公园停车场站）	中石油昆仑网联电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优	2024. 11. 04	/

4.1 海鹏阁等 16 个小区第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5	89%	13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100%；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 (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 (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基本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基本顺畅，履约率取60%； (4)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30%； (5)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极为不顺畅，履约率取0%。	3	60%	1.8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40%；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2	100%	2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2	100%	2
2	管理人员配备	4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10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0%。	2	100%	2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好，履约率取100%；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8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0%。	2	60%	1.2
3	资源配置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基本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60%； (3)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0%。	2	100%	2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	25		25	93%	22.6
1	管理体系建设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100%； （2）建立基本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基本遵照执行，履约率取80%； （3）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但现场未严格遵照执行，履约率取30%； （4）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0%。	3	100%	3
		2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100%； （2）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0%。	2	100%	2
		2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100%； （2）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80%； （3）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30%； （4）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0%。	2	80%	1.6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	现场管理	14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落实“七不准”；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严格落实“七不准”；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按照方案执行，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基本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基本到位，履约率取60%。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七不准”；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	3	100%	3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100%； (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30%；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0%。	2	100%	2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100%； (2) 偶尔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少于等于3次），履约率取60%； (3) 存在多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大于3次），履约率取0%。	5	6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3	第三方检查	8	3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0%。	3	100%	3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0%。	5	100%	5
三	质量管理	23		23	94%	21.4
1	施工质量管控	8	2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0%。	2	100%	2
			3 现场设备及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设备及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设备及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齐全, 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100%; (2) 现场设备及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60%; (3) 现场设备及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0%。	3	100%	3
			0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100%;	0	100%	0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0	(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80%；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0%。	0	100%	0
2	第三方检查	7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0%。	2	100%	2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0%。	5	100%	5
3	档案管理	8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10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8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40%； (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按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0%。	3	80%	2.4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5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0%。	5	80%	4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5	97%	14.4
1	工期管控	7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设备采购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设备采购计划等，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设备采购计划等，履约率取0%。	2	100%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0%。	2	100%	2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3	80%	2.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	企业支持力度	5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0%。	3	100%	3
		2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0%。	2	100%	2
3	档案同步移交	3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0%。	3	100%	3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2	97%	11.6
1	分包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0%。	1	100%	1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	管理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0%。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0%。	2	10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0%。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0%。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	4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	2	80%	1.6

（区、市、县）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理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0%。	2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0	100%	10
1	履约配合	4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100%； (2)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0%。	2	100%	2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0%。	2	100%	2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0%。	3	100%	3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0%。	3	100%	3
合计				100	93%	93
履约得分		93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海鹏阁等1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后期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4.2 名仕春天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5	85.71%	10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100%；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 (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2	80%	1.6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 (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基本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基本顺畅，履约率取60%； (4)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30%； (5)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极为不顺畅，履约率取0%。	3	80%	1.6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40%；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2	80%	1.6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2	100%	2
2	管理人员配备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0%。	2	80%	1.6
		4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好，履约率取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8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6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30%； (5)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0%。	2	80%	1.6
3	资源配置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基本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60%； (3)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0%。	2	100%	2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25	82.50%	20
1	管理体系建设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2）建立基本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基本遵照执行， （3）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但现场未严格遵照执行，履约率 （4）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0%。		3	60%	1.8
		2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 （1）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 （2）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		2	100%	2
		2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100%； （2）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80%； （3）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30%； （4）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0%。		2	80%	1.6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	现场管理	14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落实“七不准”；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严格落实“七不准”；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100%； （2）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按照方案执行，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基本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基本到位，履约率取60%。 （3）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七不准”；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	3	60%	1.8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100%； （2）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3）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30%； （4）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0%。	2	60%	1.2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100%； （2）偶尔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少于等于3次），履约率取60%； （3）存在多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大于3次），履约率取0%。	5	100%	5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3	第三方检查	8	3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0%。	2	100%	2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0%。	5	100%	5
三	质量管理	23		23	81.43%	22
1	施工质量管控	8	2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0%。	2	100%	2
			3 现场设备及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设备及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设备及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齐全, 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100%; (2) 现场设备及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60%; (3) 现场设备及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0%。	3	100%	3
			0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100%;	0	0%	0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0	(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80%；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0%。	0	00%	0.0
2	第三方检查	7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0%。	2	80%	1.6
		5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0%。	5	100%	5
3	档案管理	8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料管理是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10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8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归档，履约率取40%； (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归档，履约率取0%。	3	80%	2.4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5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0%。	5	30%	1.5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5	90.00%	14
1	工期管控	2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设备采购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设备采购计划等，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设备采购计划等，履约率取0%。	2	100%	2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0%。	2	100%	2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3	80%	2.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2	企业支持力度	3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0%。	3	60%	1.8
		2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0%。	2	100%	2
3	档案同步移交	3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0%。	3	100%	3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2	94.29%	11
1	分包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0%。	1	100%	1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	管理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0%。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0%。	2	10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0%。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0%。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	4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	2	60%	1.2	

水务局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理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0%。	2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0	100.00%	9
1	履约配合	4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100%； (2)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0%。	2	100%	2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0%。	2	100%	2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0%。	3	100%	3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0%。	3	100%	3
合计				100	85%	84.7
履约得分		84.7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第一季度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名仕春天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评价时间	2025/3/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4.3 昆仑网电广东公司 2024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荔枝公园停车场站)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昆仑网电广东公司 2024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荔枝公园停车场站）		项目编号	GD-SZ-2024-018-新建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万胜	
中标金额		257.144714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11.04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优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符合设计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昆仑网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五、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别	本单位 3 个月社保	证明材料所 在资信标文 件页码
1	项目经理	李小年	中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 有	164-169
2	技术负责人	叶文宇	中级	职称证	☒ 有	170-172
3	质量负责人	何桂荣	无	上岗证	☒ 有	173-175
4	安全负责人	彭立恒	无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 有	176-178
5	商务负责人	吴开发	无	上岗证	☒ 有	179-180
6	给排水工程师	陈政仲	中级	职称证	☒ 有	181-183
7	建筑工程师	肖军	中级	职称证	☒ 有	184-186
8	安全员	廖庆彬	无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 有	187-189
9	劳资专管员	林晓龙	无	上岗证	☒ 有	190-192
10	资料员	林悦虹	无	上岗证	☒ 有	193-195
11	质量员	黄澄	无	上岗证	☒ 有	196-198
12	材料员	吴立志	无	上岗证	☒ 有	199-200

5.1 项目经理--李小年

		使用有效期: 2020年05月07日 - 2026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小年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211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5-29至2028-05-2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3-20至2029-03-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个人签名 李小年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7580

姓 名:李小年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0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2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1日 至 2028年12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李小年 F510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403198301241068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1234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crw.com/zcquery/>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小年 性别 女 , 一九八三 年 一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济南大学  校 (院) 长: 程新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275201605000499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年

社保电话号：635064144

身份证号码：4304031983012410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1651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6	1651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7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8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9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0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1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2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1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2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3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4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5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7013cb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 技术负责人--叶文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文宇

社保电脑号：623254546

身份证号码：4415211967110208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2025	06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2025	07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2025	08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2025	09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2025	10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2025	11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2025	12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2026	01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2026	02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2026	03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2026	04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2026	05	16514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6.0	8000	64.0
合计				17680.0	8320.0			5600.0	2080.0			520.0				2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66b465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 质量负责人--何桂荣

证书编码: 03625109000910000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何桂荣
	身份证号: 45130219880916122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吉安市青原区建安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5年04月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桂荣 社保电脑号：644685967 身份证号码：4513021988091612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6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7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8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9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0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3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4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5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合计			9841.44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704e14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 安全负责人--彭立恒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9000020	
姓 名:	彭立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9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立恒

社保电脑号：803848707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51129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6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7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8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9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0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3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4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5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65.52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726e52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 商务负责人--吴开发

	姓名: 吴开发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24196812176333 ID No.
	职业工种: 暖通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000769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000769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3日 Issued Date

姓名 吴开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东陇牛路东下五巷6号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812176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17-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开发

社保电脑号: 614073056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8121763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1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6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7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8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9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0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3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4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5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65.32	262.08	65.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6c6b11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6年3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5.6 给排水工程师--陈政仲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10606	
姓 名: 陈政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52119890924273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1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政冲

社保电脑号：638230890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9092427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1651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6	1651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7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8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9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0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1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2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1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2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3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4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5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6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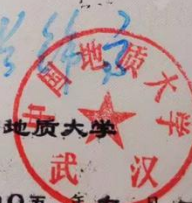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745574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 建筑工程师--肖军

姓 名	肖 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8	
工作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专 业	工民建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4.11.26	编 号 2004037
		发证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4 年 12 月 09 日

成人高等教育		 肖军511113197408112736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肖军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此 余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中国地质大学		
批准文号：(83)教发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917200505501320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N°05051754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军

社保电话号：1893307

身份证号码：511113197408112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2025	06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2025	07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2025	08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2025	09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2025	10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2025	11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2025	12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0.0	5000	40.0
2026	01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10.0	5000	40.0
2026	02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10.0	5000	40.0
2026	03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10.0	5000	40.0
2026	04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10.0	5000	40.0
2026	05	16514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10.0	5000	40.0
合计			11050.0	5200.0			4711.3	1749.98			437.56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7491aa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 安全员--廖庆彬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4128	
姓 名: 廖庆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1年1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9日	至 2026年09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庆彬

社保电脑号：811290111

身份证号码：441502200111152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2025	06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2025	07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2025	08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2025	09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2025	10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2025	1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2025	1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2026	0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2026	0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2026	03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2026	04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2026	05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91.65	366.34	91.65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6695e5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经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 劳资专管员--林晓龙

证书编码: 0362511300091000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晓龙
	身份证号: 44058219910615697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吉安市青原区建安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5年04月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龙

社保电脑号：63285752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61569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51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65.52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74e51e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 资料员--林悦虹

证书编码: 03625114000910000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悦虹
	身份证号: 44058220000215696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吉安市青原区建安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5月2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悦虹

社保电脑号：649336014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0021569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6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7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8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9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0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3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4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5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6b3864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1 质量员--黄澄

证书编码: 03625106000910000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澄
	身份证号: 44152120000804821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吉安市青原区建安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 号: 1503071110081

身份证号: 441521200008048219

(本证无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黄澄 , 性别 男,
2000 年 8 月 4 日生, 籍贯系
广东 省 潮州 市 海丰 县
(市、区), 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
期满, 共修习 172 学分, 综合素
质评价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学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春田路2号

2018 年 7 月 1 日

姓名 黄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甲岸
西路2号熙龙湾花园3栋
19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1200008048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26-2031.11.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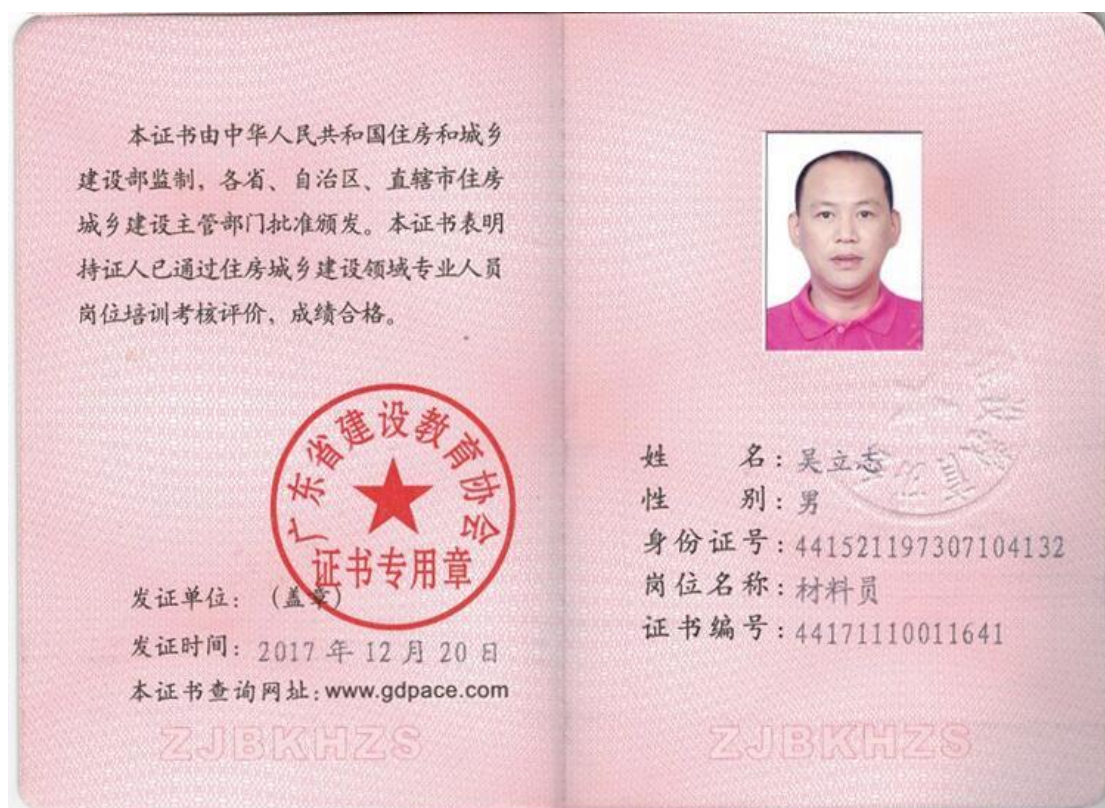
姓名：黄澄 社保电话号：500182783 身份证号码：441521200008048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1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651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51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51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6de49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2 材料员--吴立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立志 社保电脑号: 636008011 身份证号码: 4415211973071041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1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6	1651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7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8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09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0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5	1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1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2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3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4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5	1651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6e0018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1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企业获奖情况 （不评审）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南山小学拆除重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5. 5	/
2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依波大厦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5. 11	/
	优质结构工程奖	依波大厦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6. 2	/

6.1 南山小学拆除重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5/7/21 18:34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pingyou/honorInfo.aspx?infoid=3669&typeid=38

1/1

6.2 依波大厦

